

桃園市觀音區各市民活動中心建物樓層收費基準表(原社區活動中心)

序號	建物名稱	一樓	二樓	三樓	四樓	合計(全部借用)	冷氣使用費	各樓層場地規模 (平方公尺)
1	藍埔市民活動中心	90	90			150	140	222.4
2	上大市民活動中心	90				90	140	264.7
3	保障市民活動中心	90	90			150	140	254.5
4	塔腳市民活動中心	90	90			150	140	195.4
5	大同市民活動中心	90	90			150	140	254.4
6	崙坪市民活動中心			150	150	150	140	3F-300 / 4F-867.2
7	白玉市民活動中心	150	150			150	140	332.5
8	廣興市民活動中心	90				90	140	200.98
9	三和市民活動中心	150				150	140	305
10	大堀市民活動中心	150				150	140	599
11	金湖市民活動中心	90	90			150	140	257.6
12	保生市民活動中心	90	90			150	140	252
13	草漯市民活動中心	50				50	140	66
14	富林市民活動中心	90	90			150	140	167.4
15	武威市民活動中心	150	150	150		150	140	591.5
16	富源市民活動中心	90	90			150	140	280.76
17	廣福市民活動中心	150	50			150	140	1008.82
18	大潭市民活動中心	150				150	140	665.4
19	樹林市民活動中心	150	50			150	140	697.33

單位：元/小時

備註

- 一、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不予計價。
- 二、有使用冷氣者，冷氣費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不予計價。